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沙簡字第7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蔡錦津

上列被告因妨害農工商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
（112年度偵字第5596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蔡錦津犯販賣虛偽標記之商品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
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扣案之耳機造型音響壹個
沒收；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伍拾玖元，沒收之，於全部
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
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刑法第255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16條、第220條第1項、第2
項、第212條、第55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74條第1項第1
款、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，逕以簡易
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判決書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提
出上訴狀（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
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徐慶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沙鹿簡易庭 法 官 吳俊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書記官 柳寶倫

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55條
03 意圖欺騙他人，而就商品之原產國或品質，為虛偽之標記或其他
04 表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萬元以下罰金。
05 明知為前項商品而販賣，或意圖販賣而陳列，或自外國輸入者，
06 亦同。